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

生物農業科技組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99年11月17日99學年度第4次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3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3次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4次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1. 依據『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研究生考核實施準則』第五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2.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主修生物農業科技組博士班研究生（以下簡稱本組），完成修習必選修學分後即可提出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申請。
3. 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試申請後，由學程主任與指導教授組織該生之資格考試委員會辦理考試事宜。委員會之委員三至五人，至少一位校外委員，學程主任及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協商後，由學程主任聘請之，所聘請之委員需符合教育部之規定資格。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，負責主持資格考試之有關事宜。
4. 資格考試包括筆試及口試分二階段舉行。
5. 筆試由資格考試委員命題，考試科目包括一門基礎課程（分子生物學或生物化學），及一門專業課程，專業課程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決定，考試時以4小時內完成為限，成績由命題委員評分，每科成績70分以上（含）為及格通過。考試科目與筆試日期訂定後須送請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備查。
6. 口試應於筆試通過後30日內舉行為原則，亦由該生之委員會共同參與。口試通過與否應由委員會委員無記名投票決定之，至少獲得半數委員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7. 各筆試科目或口試不及格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通知教務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9. 本要點經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備查後公告實施。